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77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你公司拟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100%的股权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10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详细说明：

1、清远威利邦、封开威利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2、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公司转让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股权，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负面影响；

3、公司转让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股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4、清远威利邦、封开威利邦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

措施；

5、丰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6、上市公司出售清远威利邦、封开威利邦100%股权时，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清远威利邦、封开威利邦100%股权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21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